|  |
| --- |
|  |

附件3

“一先两优”申报资料要求

**一、先进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（一）先进企业申报表（附件4）；

（二）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2018～2019年度会费交纳发票复印件；

（五）2018～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统计部门确认的统计年报（C203\C204表）复印件;

（六）《评选办法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业绩资料要求如下（需提供扫描件）：

1.2018～2019年获得的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、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扫描件、表彰文件扫描件（首页、盖章页及带有企业名称页），且注明可查证核实的网页地址；

2. 2018～2019年获得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；

3. 2018～2019年主编的标准规范封面和前言页的扫描件；

4. 2018～2019年主编的省级及以上工法表彰文件扫描件（首页、盖章页及带有企业名称页）；

5. 装配式混凝土单体建筑或实施福建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试点示范项目住建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书扫描件;

6. 参与福建省组织的应急抢险救灾受到设区市委、市政府、省住建厅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表彰文件扫描件；

（七）安全证明。由行业或上级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近2年工程合格率达100%，且无较大以上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证明。

**二、优秀经理须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（一）优秀经理申报表(附件5）；

（二）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2018～2019年度会费交纳发票复印件；

（五）2018～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统计部门确认的统计年报（C203\C204表）复印件;

（六）担任本企业领导任职证明及分工证明复印件；

（七）“个人业绩简介”要求：字数在600字以内，内容应包括申报者的基本情况、担任主要领导以来的业绩等方面情况。内容翔实、突出个人业绩，统一使用第三人称；

（八）2018～2019年度获得的“评选办法”第八条第三款要求的业绩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；

（九）申报人2寸免冠相片2张（申报表粘贴1张，另附1张制作证书用）。

（十）安全证明。由行业或上级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近2年工程合格率达100%，且无较大以上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证明。

**三、优秀项目经理须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（一）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(附件6）；

（二）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2018～2019年度会费交纳发票复印件；

（五）申报人身份证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；

（六）申报者个人2寸免冠相片2张（申报表粘贴1张，另附1张制作证书用）；

（七）“个人业绩简介”要求：字数在600字以内，内容应包括申报者的基本情况、主要工作业绩及先进事迹等方面，统一使用第三人称；

（八）业绩资料要求：

1.近2年（2018～2019年）担任项目经理，并获得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、标化项目、科技奖项等行业奖项证书扫描件、表彰文件扫描件（首页、盖章页及带有企业名称页），且注明可查证核实的网页地址；

2.申报者担任所申报业绩工程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扫描件；

3.申报业绩工程承包合同（页数多可提供首页和签字盖章页）、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；

4.获奖业绩工程彩照2张。

（九）安全证明。由行业或上级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所承担的业绩工程合格率达100%，且无较大以上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证明。

（注：以上申报资料一律A4大小，盖章并装订成册）